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规〔2024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废止《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海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特色课后服务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区属各中小学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海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特色课后服务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厦海教规〔2022〕3号）予以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
